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联兴纸箱厂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11999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区 E06-8

投资人：李锦汉

我局于2016年3月21日对你江门市新会区联兴纸箱厂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不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我局现场采集你单位外排废水水样，并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你单位排放废水中的COD_{cr}、悬浮物等超出《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放浓度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

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排放生产废水行为，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9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11号，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张泽群